

附件：

回收垃圾处理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公司的垃圾管理，防止垃圾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消除火灾危险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药店的垃圾管理（涉及外包装纸箱处理按照川太药连字[2018]24号文件执行）。

三、职责和权限

（一）综合管理部为本制度的编制归口部门。

（二）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三）综合管理部行政科负责后勤办公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存放点的管理和处理工作。

（四）各经营药店负责生活垃圾的管理和处理工作。

四、工作程序

（一）垃圾分类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医疗垃圾、其他垃圾。

1、可回收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塑料、玻璃、金属和布料、办公废旧纸张等五大类。

2、医疗垃圾。中医诊所因治疗常见检测及处理外伤、使用的压舌板、棉纱、创可贴、棉签、血糖试纸、血糖仪针。

3、其他垃圾。剩餐、药渣、渣土、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二）垃圾定点存放及管理

1、可回收垃圾

（1）公司垃圾存放点为四楼楼梯间拐角处，由综合管理部行政科负责管理和集中处理。

（2）各部门产生的垃圾每天晚上由专人运至垃圾转运存放点处理。

（3）药店的垃圾存放点在店内后区或拐角处，由药店负责管理和集中处理。产生的垃圾在每天晚上下班时运至环卫转运点存放处理。

2、医疗垃圾（中医诊所）

（1）中医诊所产生的医疗垃圾存放点为药店指定位置，由药店统一管理和处理。在处理医疗垃圾须先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申报，并按照卫生部门指定的地点和要求处理。

（2）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运送时应防止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露和扩散，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3、其他垃圾

（1）药店产生其他垃圾存放点为药店后区，由药店统一管理和处理。

（2）药店在每天晚上下班时必须及时运至环卫转运点存放处理。

4、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垃圾存放点及使用的垃圾桶须进行颜色区分，可回收垃圾用绿色、医疗垃圾用红色、其他垃圾用灰色。

5、注意事项

(1) 夏季为防止生活垃圾滋生蚊蝇，管理部门必须当日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特殊情况时由当班员工或保洁员喷药灭害处理。

(2) 在处理医疗垃圾中如不慎被医疗废物或锐器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对清创、对创面进行严格消毒处理，并及时到医院处理。

(3) 抓好垃圾桶周边火灾危险源控制，严禁将未熄灭的燃烧物扔进垃圾桶内，桶外边堆放的废旧物品要及时转运走，不得影响消防疏散。